## 由 01/01/2014 至 31/12/2014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

在2014年,經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114宗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,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99宗,其中50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。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,調解的成功率為51%。而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44日。

平均來說,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5小時;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3小時;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4小時。

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,在 2014 年轉介的個案中,只有 7 宗案件委任收費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。當中達成全面協議的一宗案件用費為 1,000 港元/每小時為 200 港元;達成局部協議的另一宗案件用費為 3,000 港元/每小時為 1,000 港元;及一宗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用費為 3,200 港元/每小時為 800 港元。

根據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的記錄,93%的訴訟案件均委任義務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。

##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(01/01/2014 至 31/12/2014)

案件進度	案件數目(%)	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(小時)	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費用 <sup>+</sup> (港元)
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	23 (23%)	5	\$1,000 (涉及1宗個案)
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	27 (28%)	3	\$3,000 (涉及1宗個案)
合計: (達成全面/局部協議的案件)	50 (51%)	_	_
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	49 (49%)	4	\$3, 200 (涉及 1 宗個案)
小計: (案件有進行調解)	99		
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/撤回/中止	7		
其他 (如:正待回覆結果等)	8		
總數:	114		
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V	44		

<sup>+</sup> 只包括委任收費調解員的案件;而在 2014 年轉介的個案中,只有 7 宗案件委任收費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。

<sup>&</sup>quot;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;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 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。